

2024-2027年海南公司水上船舶配套支持服务(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7823/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否决项	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格式的规定
5	否决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法人公章；
6	否决项	企业法人身份	申请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申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7	否决项	申请人资质要求	具备经营地址所在地海关颁发的《中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交通工具饮用水），提供的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开标时，资质信息需在公开阶段公开）
8	否决项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事故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申请人承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并对申请人进行处理的； 2、申请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受控”或“总冻结”的；申请人本次投标相关产品/业务在系统中“档案状态”为“品类受控”的（以供应商档案中“违规查询”中审批记录载明的品类为准，适用于全集团）； 3、申请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 4、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申请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申请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申请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申请人，包括分包商和联合体成员。 （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申请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申请文件）
9	否决项	申请人承诺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有申请人的承诺文件：按照要求格式签署《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知情承诺书》、《申请人无关联关系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六章（十一）申请人的承诺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公章）
10	否决项	资格审查有效期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否决项	服务能力要求1	1) 人员要求：至少具有2名船长，提供船长持有由海事局颁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适任证书需提供明确职务为船长的信息页，提供的证书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资审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月不算在内）由申请人缴纳社保，申请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2) 至少具有2艘自有船舶（不接受光船租赁模式的船舶或共有船舶）：至少1艘供水船，船舶类型为供水船，参考载货量应不小于150t（含），180KW≤船舶主机总功率≤1600KW。至少1艘用于人员及货物交通运输的服务交通船，1600KW≤船舶主机总功率≤4000KW。船舶相关参数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为准。上述2艘船舶均需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海事局颁发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国船级社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提供的证书在有效期内。
12	否决项	服务能力要求2	3) 2021年1月1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截止日，申请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水上交通补给服务相关业绩，且单个合同累计执行金额≥30万元。同一个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以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提供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或者已完成合同或订单相对应的结算发票，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或结算发票需满足单个合同累计执行金额≥30万元）。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开标时，业绩信息需在公开阶段公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否决项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14	否决项	文件特征码	不同申请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否决所有涉及申请人的投标。